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计提2022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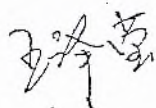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通过对王红强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核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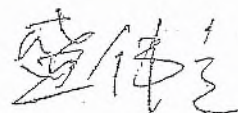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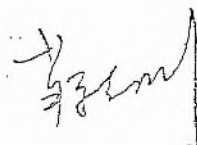
王泽莹



盛伟立



蔡志刚



张 生

